

#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奖励规定

校发[2005]66号

## 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包括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和高职（专科）学生。

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，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。

**第三条**学校对学生的奖励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
## 第二章奖励种类和方式

**第四条**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：

- （一）三好学生；
-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；
- （三）优秀团员；
- （四）优秀团干部；
- （五）优秀学生党员；
- （六）优秀毕业生；
- （七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；
- （八）优秀青年志愿者；
- （九）化大之星；
- （十）勤工助学优秀个人；
- （十一）军训标兵；
- （十二）其他。

**第五条**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：

- （一）红旗班集体；
- （二）先进班集体；
- （三）优秀团支部；
- （四）优秀学生党支部；
- （五）社会实践先进单位；
- （六）社会实践优秀团队；
- （七）星级社团；
- （八）文明宿舍；
- （九）其他。

**第六条**学校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设立奖励项目，并及时到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七条**奖励项目包括：（一）通令嘉奖；（二）授予荣誉称号；（三）通报表扬。奖励方式包括颁发奖状或证书，颁发纪念品或奖金等。

**第八条**通令嘉奖是学生在校期间的最高荣誉，获得通令嘉奖的学生将由校长签发嘉奖

令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为学校、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可以给予通令嘉奖：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表现突出，获国家级荣誉称号；
- （二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国家级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或获较高名次；毕业论文获全国奖励；科技发明、科技创新受省级以上表彰或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；
- （四）社会实践、文化活动或公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- （五）全国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- （六）有其他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及学院分别召开表彰大会，并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报道获奖者的先进事迹。同时由学校推荐参评北京市或国家级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机构

第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一名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校长任主任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院和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领导任副主任，北区办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；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由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评审小组由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干部组成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种类奖励具体评选办法见实施细则或相应的评选通知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参见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第十四条 在奖励考评期内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取消其参加学校或学院此次考评期内奖励评定的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发布奖励决定前，实施奖励部门应将拟奖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由实施奖励部门做出相应奖励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的奖励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